

附件三 訂定行政規則逐點說明之格式

○○○○○要點草案

(此表之標題為「○○○○○要點草案」，此即法制作業上所稱「逐點說明」，不宜將標題寫成「○○○○○要點草案逐點說明」)

	規 定	說 明
稱「第一點」不稱「第一條」	一、為執行（或落實）○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○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（○○機關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）	一、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：「……。」，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 （本院因……，爰訂定本要點。） 二、……
稱「第一項第一款」	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利率：…… （二）……	一、……
稱「第二項」	前項第二款所稱……，……。	
稱「第一款第一目」	三、…… （一）…… 1. …… 2. ……	一、……

說明：1. 如附具總說明，其標題名稱為「○○○○○要點草案總說明」。

2. 發文時如併函送總說明或逐點說明時，應注意將標題及內文中之「草案」二字刪除。